党费收缴制度

根据《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，就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：对于有固定收入的党员，每月固定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，交纳月收入的0.5%;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，交纳1%;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，交纳1.5%;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二条：对于农村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1元;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、果园、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，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，参照有固定收入党员交纳党费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，参照有固定收入党员交纳党费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三条：对于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月离退休费或养老金总额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，按0.5%交纳党费;5000元以上的，按1%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：对于学生党员、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党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五条：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，其中有固定收入的执行第一条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每月0.2元的标准交纳党费。

第六条：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七条：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挪用和开支党费，不能因完成下达任务后而截留超收的党费。

 瑞丰社区党支部

 2024.01